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拥有合伙人数量 11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

业务信息：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审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918 号）；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919 号）；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舞弊风险的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